

彰化縣花壇鄉花壇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實施學生入學人數總量管制作業要點

111 年 12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1. 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實施學生入學人數總量管制辦法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府法制字第 1010074166 號令。
2. 彰化縣政府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府教國字第 1110463572 號函。

二、目的：落實妥善分配教育資源，確保學生受教品質。

三、本校 112 學年度普通班第一階段預計核定班數 44 班(一年級 7 班、二年級 7 班、三年級 8 班、四年級 8 班、五年級 7 班、六年級 7 班)

四、本校 112 學年度新生入學登記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

1. 年滿六足歲之兒童(105 年 9 月 2 日至 106 年 9 月 1 日)
2. 設籍於本校學區內。本校學區：花壇村、長沙村、橋頭村 2~21 鄰 (2 鄰為自由學區，自由就讀花壇國小、三春國小)

五、入學順位排序和應繳驗證件

順位排序	資格說明	需攜帶及繳驗證件	錄取方式
第一順位	本校現職編制內教職員工子女得優先隨其父母或監護人就讀本校者。	1. 入學通知單 2. 戶口名簿正、影本 3. 家長印章	
第二順位	學生有親兄姐於 111 學年度就讀本校一至五年級且 112 學年度仍就讀本校。	1. 入學通知單 2. 戶口名簿正、影本 3. 家長印章	
第三順位	在學區連續設籍滿 6 年以上者(即出生一個月內就設籍於本校學區者)。	1. 入學通知單 2. 戶口名簿正、影本 3. 家長印章	依設籍先後依序錄取
第四順位	學生隨同直系血親或監護人獨戶設籍本校學區。	1. 入學通知單 2. 戶口名簿正、影本 3. 家長印章	依設籍先後依序錄取
第五順位	學生隨同旁系血親一同設籍本校學區。	1. 入學通知單 2. 戶口名簿正、影本 3. 家長印章	依設籍先後依序錄取
第六順位	其他(非上述第一至第五順位者或繳驗證件不足者)。	1. 入學通知單 2. 戶口名簿正、影本 3. 家長印章	依設籍先後依序錄取

- 六、花壇鄉公所依花壇戶政事務所提供之學齡兒童名冊，寄發適齡兒童入學通知單。請家長於報到日上午 9：00~12：00，持入學通知單(填妥基本資料及母語選修調查表)、戶口名簿正、影本(新式戶口名簿須為現住人口+詳細記事)至花壇國小辦理登記。
- 七、報到登記作業期限為 7 日，登記入學之新生人數若超出核定班級數，則依上述順位依序錄取，若設籍時間相同者，則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之。
- 八、非名冊所列而未收到通知單者(須設籍於本校學區內)，亦可備妥新生報到相關文件，於報到登記作業期限內向本校申請入學。
- 九、登記作業期限內，未前來登記之適齡兒童(不論設籍先後)，於作業時間後再來登記者，若學校已報名額滿，則輔導至鄰近學校就讀。
- 十、超額部分之學生，本校將通知家長，並與其他鄰近學校組成「超額學生轉介輔導小組」，協助超額學生至鄰近學校就讀。
- 十一、成立「學生入學審查小組」(組織架構如附件)並經校務會議通過。特殊個案或發生爭議者，提本校「學生入學審查小組」審議。
- 十二、特殊個案經本校「學生入學審查小組」審議允許其入學，使學生數超出核定班級數，得函報縣府同意後增加核定班數。但不得超過本校班級數最大容納量。
- 十三、本校各年級學生額滿後，欲轉入之學生因特殊原因經「學生入學審查小組」審查後得同意其入學；未能轉入者由「超額學生轉介輔導小組」協助轉介至鄰近未管制學校就讀。
- 十四、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可，送縣府同意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彰化縣花壇鄉花壇國民小學「學生入學審查小組」組織架構表

